

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 及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41



采购人：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样本（正式合同以与甲方正式签订为准）	33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41
- 2、项目名称：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94800.00 元

最高限价：1694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102-1	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1694800.00	1694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平台支撑及配套部署 1 项、智慧法庭管理平台 3 套、智能语音庭审系统 3 套、智能媒体设备 3 台、电子质证系统 3 套、法官流程控制系统 3 套、庭审设备 3 台、法官终端 3 台、当事人终端 6 台、麦克风 24 支、音箱 12 台、电源时序器 3 台、系统集成 1 项；具体规格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货物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

5.4 包段划分：一个包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需要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磋商文件的下载。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

地址：开封市复兴大道亿兴乳业对面

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8090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 B 座 25 楼

联系人：毕良辉、王英

联系方式：0371-55035772 159030013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毕良辉、王英

联系方式：0371-55035772 15903001314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41
2	采购人	采 购 人：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 联 系 人：肖老师 电 话：0371-23809031 地 址：开封市复兴大道亿兴乳业对面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毕良辉、王英 电 话：0371-55035772 15903001314 电子邮箱：hnfyxcb@163.com 地 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 B 座 25 楼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范围	平台支撑及配套部署 1 项、智慧法庭管理平台 3 套、智能语音庭审系统 3 套、智能媒体设备 3 台、电子质证系统 3 套、法官流程控制系统 3 套、庭审设备 3 台、法官终端 3 台、当事人终端 6 台、麦克风 24 支、音箱 12 台、电源时序器 3 台、系统集成 1 项；具体规格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质量保证期	3 年
7	货物交货期、交货方式	货物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8	质量及交货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验收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自然人的

<p>9</p>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p>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 或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	-----------------------	--

1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需要盖章的地方盖章，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盖章是指盖单位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1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供应商必须按各包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分包）
12	装订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装订要求： 网上上传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两份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 A4 大小的纸张胶装方式，不接受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
1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15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2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_随机从政府组建的相关专家库中抽取_。
1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3名
18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价的 3%
19	语言	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0	磋商报价货币	人民币
21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1694800.00 元，最高限价：1694800.00 元；

22	磋商保证金	是否缴纳磋商保证金：否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承诺 磋商保证金承诺金额：叁万叁仟元整人民币
2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24	投标替代方案	不允许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 并同时 在交易中心系统内一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5035772 通讯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B座25楼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项目包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41 与豫政采(2)20252102-1 具有同等效力。”
27	信用中国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代理

		<p>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如供应商为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报价将被拒绝。</p> <p>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无需提供查询信息。</p>
28	<p>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p>	<p>1.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对中型企业产品不予以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3.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最终报价为准。</p>
29	<p>代理服务费</p>	<p>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按预算价向成交人、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成交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中标服务费为：贰万伍仟叁佰叁</p>

		拾柒元整
3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条件	付款方式：在项目安装、调试、培训等验收合格后，凭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验收报告等凭证由采购方项目负责部门办理付款手续。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当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且在有效期满之日起自动失效。
31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情况下处置方式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报价较低的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已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条款规定处理。 注：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为： (庭审设备)
32	所属行业	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评 审		
33	评审方法和标准	1、资格审查和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2、符合性审查和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3、磋商报价的最后确定（第二次报价） 4、综合评分 5、编写评审报告
		评分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34	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响应文件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p>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响应文件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采购人抽签确定优先排名；并编写评审报告。</p> <p>2、符合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且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p> <p>3、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p>
授 予 合 同		
36	<p>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他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p>	
其他需要注意的内容		
37	<p>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0371-65915501；</p>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用于支付本项目中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费用。
- 1.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 1.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方式及采购供应商要求

-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 2.2 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4.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报价。

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4.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4.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
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承诺
- (5)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6) 供应商近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情况
- (7)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8)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 (9)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
- (10) 供货安装及售后方案
- (11) 人员培训计划及其他优惠承诺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7)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

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并将纸质提问内容递交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澄清，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8.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9.3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9.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1.1 供应商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2 供应商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内容、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终止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要求

(1) 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2) 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 报价货币

13.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

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5. 技术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相应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

16.2 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磋商保证金承诺金额追究其责任：

(1)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拒绝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磋商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

1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拒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五、磋商与评审过程

21 磋商与评审注意事项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与评审，本项目为远程电子开标项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与开标。

21.2 磋商采取网上报价的方式进行二轮报价（不向其他磋商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技术响应文件等信息），二次报价要求请查看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如有特殊情况，经磋商小组根据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2. 磋商与评审程序

22.1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单数相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相关专家2名。

22.2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22.3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在网上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4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22.5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6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或第二次报价未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报价或退出磋商，不再参与综合评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2.7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2.8 评审价的确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5)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予以加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当所投产品同属于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时，只给予一次加分，不重复给予加分。

注：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

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

22.9 综合评分

22.9.1 评分标准（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22.9.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9.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10 评审结果

22.10.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响应文件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22.10.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响应文件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确定优先排名；并编写评审报告。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2.10.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货物交货期或服务质量等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4.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6.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6.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6.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6.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6.6 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27. 合同的授予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序在前的供应商拒签合同，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下一个合格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对服务内

容、单价或其他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文件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该项目授予下一个合格的供应商，或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2. 纪律和监督

3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2.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前附表）

34. 会员信息库

34.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会员。

34.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4.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34.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35. 电子招标投标

注：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一步 初步评审及有无废标条件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 评审 标准 内容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p>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0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其他	<p>（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p>

			(www.ccgp.gov.cn)等】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否。		
		注：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档案和行贿信息从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 上进行查询，如供应商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和行贿信息等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内容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的要求或不少于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的内容。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规定
货物交货期、交货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			
质量及交货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条规定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说明理由的按无效标处理。		
2.1 .2	废标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逾期上传的；		
		(3)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代表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		
		(4) 响应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出现涂改、更改等实质性改动，或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的；		
		(7) 超出磋商文件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8)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9)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5)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6)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注：凡出现以上表格内任何一条不符合初步评审条件或废标条件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

第二步 详细评审标准

在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根据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综合评分法原则进行评分，满分为 100 分，本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由评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评标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每个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

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汇总后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价格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其余分值均取整数分，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按得分多少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得分最高者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得分相同的，则由采购代表确定排名。本项目评标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报价部分 30 分，综合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40 分，具体权重划分如下：

项目	项目内容	打分依据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1、评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率) 2、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评标报价；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p>4、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价格扣除比率为政府采购政策中规定的内容如属于小微企业扣除比率。扣除比率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政府采购政策 (1分)</p>	<p>1.投报产品每一项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25 分，最多 0.5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p>2.供应商住所地或其提供产品产地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得 0.5 分，提供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注：①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当所投产品同属于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时，只给予一次产品加分，不重复给予产品加分；注：强制节能产品不参与加分。</p> <p>②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综合部分 (30分)</p>	<p>项目实施方案 (10分)</p>	<p>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组织人员配备分工及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内容（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组成进行本项目实施，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需报甲方审核通过方可。供应商所投项目组成人员应在签订项目合同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全部到达现场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离职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项目合同的签订，供应商应委托项目经理进行全程参与、商谈、跟进。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实施保障、质量管理、进度保障（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下一个工作日，项目经理必须到达采购人现场，同采购人开展合同签订工作。供应商对项目合同的审核及签章时间应控制在 8 天以内）、风险管理等方面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进行评价，具体如下：</p> <p>1)实施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 10 分；</p> <p>2)实施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实施性一般的，得 6 分；</p> <p>3)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但不易实施的，得 3 分；</p>

		4)未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
技术培训支持程度（6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建设和采购需要特点，制定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种类、方式、计划、考核措施等内容。</p> <p>1)培训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 6 分；</p> <p>2)培训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实施性一般的，得 4 分；</p> <p>3)培训方案内容完整但不易实施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承诺（10分）		<p>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地点）进行评分，①供应商承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的，重大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的，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1 小时的，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的，共 4 项，合计 2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②供应商承诺发生故障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能够解决问题的，得 1 分；3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能够解决问题的，得 0.5 分；3~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能够解决问题，得 0.25 分；超过 12 小时到达现场能够解决问题不得分。</p> <p>2、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设备、系统维护和人员保障等，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 7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实施性一般的，得 4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但不易实施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p>
质保期外承诺（3分）		质保期 3 年，在满足质保期的要求上每增加 1 年及以上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指标响应 情况（40分）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无偏差：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磋商小组按40分给予计入。 2、有偏差：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磋商小组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 2.1 带★号的负偏差：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30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超过15项不满足的，视为响应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该项分值（30分）得0分。 2.2 非带★的负偏差：非带★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10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4分；超过25项不满足的，视为响应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该项分值（10分）得0分。
-------------	-------------------	---

注：参与计算的投标总报价要考虑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因素；**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总报价；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成交候选人推荐标准：各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3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三、其他说明：

1、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如果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投标单位产品单项报价明显低于各投标单位此项产品平均报价的，则将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产品是否为全新的正品一级并且没有低于成本报价，如果不能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按此项产品所有技术参数负偏差于招标要求进行逐条扣分。

2、其他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以下内容如有最新规定，以最新发布为准）：

2.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加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当所投产品同属于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时，只给予一次产品加分，不重复给予产品加分。

2.2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4 磋商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

2.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及有无废标条件审查；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主任。采购人也可以直接指定磋商小组主任。磋商小组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主任在与其他磋商小组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磋商小组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磋商小组主任应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交货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磋商小组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3 初步评审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凡出现任何一条不符合初步评审条件或废标条件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且没有违反废标条件、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评分表中规定的内容进行详细评审：

- (一) 价格部分（0-30分）
- (二) 综合部分（0-30分）
- (三) 技术部分（0-40分）

总评分结果（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总和的平均值）。

A5. 编制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 (9)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则为“确定的中标单位”）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样本（正式合同以与甲方正式签订为准）

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年度编号: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名目]
项目方案核准编号：	[核准单号] ([下达时间])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编号][分包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	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
供货单位(乙方)：	[中标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项目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

供货单位（乙方）：中标单位

通过政府采购竞标评审，乙方获得该项目的中标资格，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条款，经过友好协商就该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生产厂商	备注
1							
2							
3							
4							
合计（人民币）：（大写） <u>金额大写</u> ， <u>中标金额</u>							
备注：1.本项目采用 <u>招标方式</u> 方式招标，合同价为最终报价；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工具、图纸等的提供）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二、交货期、地点及方式、质保期

2.1 交货期：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负责在 工期要求 内完成项目所有设备的到货及安装调试和必要的技术培训等工作。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涉及到货物设备的参数、运送等问题请提前与甲方联系并确认；到货初验和安装调试验收时乙方必须有技术人员到场，否则出现货物缺少或丢失，甲方接收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质保期：

三、货物测试与验收

3.1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工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

3.2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3.3 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4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货物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5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6 乙方货物不符合技术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且乙方又提不出合理的解决方案，甲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7 验收争议：甲乙双方在验收是否合格有争议时，由甲方邀请其他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下称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果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后认定质量合格且符合招标文件和对方投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承诺，则第三方检测所发生费用由甲方负担；如果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后认定争议货物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招投标文件承诺及要求，则第三方检测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担，并且后续再次检测所有第三方检测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因质量不合格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承担一切后果，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技术服务

4.1 乙方保证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瑕疵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本合同及合同所附资料的要求。

4.2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免费质保1质保期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质保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有特殊要求的以厂家三包条件为准。质保期外所有设备免费保修（只收取材料费、人工成本费）。

4.3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应于验收后向使用方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硬件技术资料。

4.5 进口设备在办理货款支付前，需提供“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等相关报关手续证明，并且提供翻译后的中文说明书。

4.6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4.7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均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承诺执行。

五、付款方式

在项目安装、调试、培训等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由甲方项目负责部门凭中标通知书、合同、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报告等凭证办理付款手续。本合同款项由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与发票上乙方银行开户和账号等信息须完全一致，请乙方认真核对有关支付信息。乙方未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

六、索赔、违约金

6.1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6.2 若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的，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壹周支付延误部分设备金额的 0.5%。延期不足壹周按照壹周计算。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对以上提及的合同产品和技术文档有继续交货的义务。

6.3 乙方逾期 30 天不能交付的，按不能交付处理，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4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货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 1% 的违约金。

6.5 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如期付款，则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壹周支付延误部分金额的 0.5%。延期不足壹周按照壹周计算。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必须继续按合同履行付款义务。

七、争议的解决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7.2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在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7.4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守约方为主张权益引发诉讼产生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翻译费等全部费用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8.4 进口货物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九、合同组成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十、其他

10.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订的甲乙双方地址是甲乙双方认可的有效通讯地址，如有争议引发诉讼，该地址将作为法院文书送达地址。

10.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0.3 项目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3% 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5 天（按日历日计），到期后 10 日内退还履约保函。

10.4 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等以招投标文件为依据。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5 本合同附件：货物技术参数表。

甲方：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 （盖章）	乙方：[中标单位] （盖章）
开户银行：农行开封市东京支行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16-106501040000945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30557X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信代码]
单位地址：开封市东京大道西段1号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供货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设备技术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及功能描述
1		
2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1、本招标项目为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 2、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新现货。
- 3、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必需的资格审查文件。
- 4、投标总报价：此次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为目的地供货价，税费、保险费、运杂费、全部安装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造成的泄密，招标组织者概不负责，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算。
- 5、提供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组织人员配备分工及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内容（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组成进行本项目实施，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需报甲方审核通过方可。供应商所投项目组成人员应在签订项目合同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全部到达现场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离职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项目合同的签订，供应商应委托项目经理进行全程参与、商谈、跟进。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实施保障、质量管理、进度保障（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下一个工作日，项目经理必须到达采购人现场，同采购人开展合同签订工作。供应商对项目合同的审核及签章时间应控制在8天以内）、风险管理等方面内容。
- 6、针对本项目采购需要特点，制定培训方案，方案需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种类、方式、计划、考核措施等内容。
- 7、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需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地点、所投设备、系统维护和人员保障等。
- 8、普遍实用性指适用于大多数项目，缺乏创新。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位
智慧法庭部分				
一	应用服务及平台配置			
1	平台支撑及配套部署	包含：国产化平台支撑部署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及法庭显示、书记员操作、文字输出、采集等配套设备；	1	项
二	法庭配置			
1	智慧法庭管理平台	服务以案件维度管理案件相关的所有事项，支持法官和书记员庭后对庭审音视频、运营数据进行集中管理，提供庭审回溯、笔录精标庭审直播、庭审排期以及各类平台管理功能。 1、庭审回溯：支持法官/书记员对已庭审案件的音视频录像进	3	套

		<p>行统一回溯。</p> <p>①★音视频笔录三同步：庭审回溯系统在庭后可回溯庭审过程，支持音频、视频、文字三同步回溯。可快速定位笔录位置，回听之前的庭审音视频，辅助修正记录内容。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②关键词搜索：支持搜索庭审环节关键词（如法庭调查阶段、法庭辩论等）实现笔录分段查看，同时可搜索任意关键词快速定位笔录位置。</p> <p>③★关键要素展示：通过对笔录进行文本分析获取实体要素，自动提取如金额、日期、时间、百分比等实体的要素内容，便于法官快速定位笔录、回顾案情。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④★庭中标记查看：针对庭审过程中法官对笔录做的标记等，庭后可通过笔录标记模块对庭中的标记信息进行一个快速的定位和查看。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2、数据中心：统计并可可视化展示开庭数据，支持按时间、单位、法庭进行筛选，支持法庭开庭数据下载。</p> <p>3、庭审排期系统：</p> <p>①案件排期：支持从第三方排期系统中同步拉取排期信息并展示，也可支持书记员手动新建案件排期。</p> <p>②查看法庭排期情况：支持查看本法院所有法庭的排期情况，便于找到合适的法庭进行排期。</p> <p>③一键修改排期、开庭模式：针对非今日、已过期的排期，可以一键修改开庭时间等信息，快速开庭</p>		
2	智能语音庭审系统	<p>需支持国产化部署，需支持语音转写笔录、材料自学习、法庭纪律播报等功能，辅助法官、书记员进行庭审笔录智能记录，从而降低笔录记录与编辑时间，提高庭审记录效率。</p> <p>1、案件资料绑定与训练：需支持案件资源和案号绑定；需支持导入案件资料进行训练，提高笔录转写准确率。</p> <p>2、笔录模板导入：需支持导入庭前准备的笔录模板（需支持 doc/docx 格式），延续了书记员之前的记录习惯，减少书记员庭审过程中记录量，辅助生成完整笔录，提升记录效率；需支持书记员保存修改后新的笔录模板，以便下次开庭直接使用。</p> <p>3、个性化词语配置：需支持书记员将庭审中出现的个性化词语添加到系统中；支持自动修正转写结果，防止庭审过程中转写的某些个性化词语（例如人名、公司名、地名等）出现错误。</p> <p>4、麦克风配置：需支持法庭麦克风配置对应的陈述人角色信息，实现庭中区分多角色的说话内容；同时支持书记员直接在客户端修改麦克风，在配置中心修改麦克风后，修改数据会更新到数据库，同时在庭审页面麦克风名称会发生同步变化；需支持一次性修改，如果单纯在庭审页面修改麦克风，此次修改只针对此次庭审有效。</p> <p>5、庭审笔录转写：系统需支持分角色语音转写笔录，可在笔录中插入实时转写结果与实时修正转写结果。</p> <p>6、庭审笔录智能修正：需支持书记员对庭审笔录进行实时修订、保存，并且支持文本文档操作，实现庭审记录的快速修正、生成。</p> <p>7、庭审信息语音播报：需支持开庭法庭纪律、审判人员入庭、证人出庭等内容自动播报。</p> <p>8、保存/导出/打印/打印预览：需支持书记员庭后在系统客户端保存和导出庭审笔录 Word 文档，也支持在客户端中进行打印预览或者直接进行打印操作。</p> <p>9、笔录电子签名：系统需支持笔录电子签名发起；支持线下诉</p>	3	套

		<p>讼参与人于电子签名捺印板上完成签名操作；支持法庭外的诉讼参与人进行线上签名；支持原被告签名信息可传输到客户端，客户端加密保存签名内容；支持在笔录打印时将笔录签名打印到笔录文本中，从而提升现场的效率。</p> <p>10、★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完成语音识别引擎平台建设，为避免重复投资，本期智能语音庭审系统项目建设满足以下任一要求即可：1. 与开封中院现有语音识别能力平台完成对接，并由供应商提供相应承诺函；2. 由供应商自行配置并集成语音识别引擎，确保系统满足项目技术要求。</p>		
3	智能媒体设备	<p>1、音频输入参数：频响范围：20HZ-20KHZ（+0.1/-0.4dB）可调节增益范围：0dB~51dB（数字调节）</p> <p>2、音频输出：频响范围：20HZ-20KHZ（+0.1/-0.4dB）</p> <p>3、接口默认数字音频：通道数量：≥12通道，光纤同步接口：input≥1，output≥1</p> <p>4、★需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产品认证证书或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出具电磁兼容性检测(EMC)报告复印件。</p>	3	台
4	电子质证系统	<p>系统依托语音识别、OCR等AI能力，支持法官庭中全流程电子阅卷，电子证据示证质证、电子签名等功能，最大限度实现庭审全流程无纸化流转，不仅解决以往庭审过程中过多纸质材料带来的浪费问题，同时显著提高庭审效率。</p> <p>1、材料分享：法官及书记员可对材料进行单页、整份分享，分享后，内外网诉讼参与人收到通知提示，并可终端查看。</p> <p>2、当事人查阅：支持当事人查阅法官授权可查阅的电子卷宗内容支持卷宗翻页、标记等。</p> <p>3、★语音指令证据随讲随翻：卷宗目录与语音转写智能匹配，庭审中，语音关键词识别到后电子证据联动随翻，辅助法官进行材料快速定位、解放法官双手。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4、电子证据示证：支持法官查看当事人上传的视频、文字与图片类型证据材料(包括庭前从第三方审判同步的卷宗材料、庭中当事人在pc客户端上传证据)；支持法官分享屏幕的方式发起质证流程，各方可采用“圈、点、批、划”的基本动作进行多人同屏质证，操作便捷、直观。</p> <p>5、★证据智能比对：智慧法庭在进行质证时，对类似证据可进行智能比对显示，系统智能分析证据后，可采用不同的颜色、标记对证据的差异进行直观显示，让法官和当事人一目了然。至少支持3份材料同时比对展示。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6、★补交证据：庭前支持当事人通过微信小程序进行补充证据上传。庭中支持当事人从一体机高拍仪模组进行现场采集，同时具备扫码补充、小程序补充、PC本地上传补充的方式，每个当事人补充的证据自动生成一个目录，补充的证据支持重命名。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3	套
5	法官流程控制系统	<p>支持确认书签字、庭审控制、笔录、质证、指引辅助等功能，为法官提供一站式集成化操作体验，满足法官在书记员不参与开庭情况下的使用需求，优化资源配置，有效提升庭审效率。</p> <p>1、★多系统状态统一管控：支持通过点击界面上的庭审状态控制按钮（包括“开/休庭”或“闭庭”等），实现庭审状态统一管控。需提供产品截图。</p> <p>2、★独立开庭：系统具备独立开庭功能，支持法官一键切换到独立开庭的模式。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3、★确认书签字：无书记员庭审中，为符合《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支持法官在庭前发起当事人确认书、参与人确认书签字；支持当事人/证人进行确认书的预览、电子</p>	3	套

		<p>签名。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4、庭审流程指引：基于庭审案件类型，支持庭审流程分阶段话术指引，并结合庭审笔录内容进行指引提醒；同时支持法官根据庭审节奏自主展开不同模块，掌握开庭节奏。</p> <p>5、法条随讲随查：支持法官在质证环节中，通过语音唤醒的方式实现对法律条款随讲随查。</p> <p>6、★录像画面实时查看：系统支持法官通过系统界面上的“实时录像”窗口（窗口可折叠），随时查看当庭录像情况，以便法官在无书记员参庭的情况下也能把握好庭审状态。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7、法庭硬件状态监测：支持法官界面展示各话筒状态显示，话筒音量过小时有警示提醒。</p> <p>8、★庭前当事人身份自助核验：支持庭前当事人自助完成人脸比对、身份核验，系统支持导引式语音交互。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6	庭审设备	<p>1、★安全稳定：采用工业级系统架构，基于嵌入式系统开发，无病毒侵扰。</p> <p>2、网络摄像机：本地网络摄像机接入≥10路，网络音视频转发≥8路</p> <p>3、视频编解码：≥4路1080P60编码，≥4路1080P@60解码，或者≥8路1080P@30编码和≥8路1080P@30解码；</p> <p>4、音频输入：8路凤凰端子音频输入（同时支持48V幻像供电MIC输入或line in线性输入）+8路凤凰端子音频输入（音频扩展板，支持48V幻像供电MIC输入）；</p> <p>5、音频输出：≥4路line out音频输出、≥4路200W@8欧姆的数字功放输出，≥8路HDMI内嵌音频输出，≥10路DSP；支持音量调节，音频支持同步和混音两种方式；≥8路凤凰端子音频环出（对应音频扩展板音频输入的环出）</p> <p>6、★视频输入：≥8路4K HDMI输入接口，≥16路IP网络摄像机输入；</p> <p>7、视频输出：≥8路4K HDMI输出接口，≥8路RTMP推流，支持HDMI输出音频跟随切换；</p> <p>8、录播功能：支持同时录制≥8路图像；支持合成≥1个4K多画面录制；录播文件格式为MP4，支持设置U盘自动/手动拷贝，U盘系统强制升级并恢复初始化配置，支持USB光盘刻录，支持录制文件内容管理（下载/导出/编辑/删除）</p> <p>9、内置硬盘：≥2TB的3.5寸监控级硬盘；</p>	3	台
7	法官终端	<p>1、人员管理：对各类人员在人员管理模块集中进行各类管理操作，操作以抽屉形式展示，灵活折叠与展开。支持在庭审中常见的添加人员（自然人、法人）以及在线上线下融合开庭时的线上人员管理，比如人员列表查看、禁言、禁画面、移入等候室、全体静音等常规操作；</p> <p>2、设备管理：支持对话筒等设备的集中，法官可灵活的进行话筒角色编辑、话筒静音、状态监控等常规操作；</p> <p>3、实时视频：在线上线下融合开庭模式时，诉讼参与各方可查看庭审实时视频，并可对视频窗口进行全屏、还原切换。法官可根据自主需求还可以进行拖动、刷新、关闭、默认大小等常见操作；</p> <p>4、材料签名：支持庭前地址送达确认书、无书记员记录确认书（无书记员模式下）等各类材料的电子签名，在材料签名模块集中进行体现。支持从本机上传材料签名，支持各类个性化签名预设；</p>	3	台

		<p>5、语音播报：支持庭中法庭纪律、审判长到庭、证人到庭等内容通过 AI 系统进行语音合成并报告，可以灵活调整播报内容、播报语速，支持播放/暂停/停止等常规流程操作；</p> <p>6、智能感知：支持庭中语音感知到法条关键词后，自动弹窗对发条内容进行展示；</p> <p>7、随庭笔记：支持法官在庭审中自主进行笔记记录，支持常见的文字编辑操作，可庭后对笔记进行下载。</p> <p>8、智能助手：支持以气泡形式展现反馈、提示、感知各类相关信息，信息中可包含下一步操作建议链接，可一键完成对应操作，智能便捷。</p>		
8	当事人终端	<p>1、实时视频：在线上线下融合开庭模式时，现场当事人可查看庭审实时视频，并可对视频窗口进行全屏、还原切换。</p> <p>2、材料签名：支持法官或书记员发起的庭前地址送达确认书、无书记员记录确认书（无书记员模式下）等各类材料的电子签名和捺印；</p> <p>3、智能感知：支持庭中语音感知到发条关键词后，自动弹窗对法条内容进行展示；</p> <p>4、智能助手：支持以气泡形式展现反馈、提示、感知各类相关信息，信息中可包含下一步操作建议链接，可一键完成对应操作，智能便捷。</p>	6	台
9	麦克风	音体：电容式，指向：心型单向指向性，频率响应：85Hz-10KHz，信噪比：≥70dB（KHz, 1Pa）。	24	支
10	音箱	频率范围：75Hz-20kHz，轴向灵敏度：≥90dB±2dB/1W/1m，阻抗：8ohms，最大声压级：连续：≥110dB±2dB，峰值：≥116dB±2dB，额定功率：≥100W，峰值功率：≥400W；	12	台
11	电源时序器	<p>1、全开启或全关闭时，可单独设置每个通道的延时时间；</p> <p>2、设备总负载功率≥6500W，电压 220V，单路最大输出电流≥10A。</p>	3	台
12	系统集成	包括安装调试辅材等	1	项

备注：标记“★”的为设备重要技术参数。技术参数中如出现品牌型号的，仅供参考，不具有指向性，供应商所投产品达到同种效果或性能即可。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及 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明细见“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我们已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承诺，并对我单位有约束力。

(6)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	
投标范围	
投标品牌	投标主要产品（庭审设备）品牌为__型号为_____ 注：各供应商根据所投包段对应填写相应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以上报价包含所有费用。
货物交货期、交货方式	货物交货期： 交货方式：
质量及交货标准	
质量保证期	
其他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备品备件及特殊专用工具报价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单 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					

注：此表报价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五) 所投设备耗材产品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此表报价不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性 别： __

年 龄： __职 务： 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附于此处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有效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本项目结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附于此处

四、磋商保证金承诺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承诺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责任：

1.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未按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9. 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责任的最高金额为_____人民币元（大写）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承诺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保证期间

我方的承诺期间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结束。

十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承诺责任的，应在本承诺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3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十三、承诺责任的终止

1. 承诺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承诺责任的，自承诺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承诺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承诺向你方履行了承诺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承诺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承诺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十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同本承诺第（十）款第（一）项内

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十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供应商不承担保证责任。

十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承诺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十七、承诺的生效

本承诺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五、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重要提示：后附资格证明材料			

(二)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承诺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六、供应商近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主要设备品目	合同金额	时间

注：证明材料附后。

七、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规格、技术参数及功能描述
1				
2				
3				
4				
5				
6				

注：后附投标设备或产品有关技术资料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十、供货、售后方案

(承诺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十一、人员培训计划及其他优惠承诺

根据磋商文件的功能、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中功能、技术、商务等要求逐条响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培训计划、培训方案
- 2、本次投标的优惠措施。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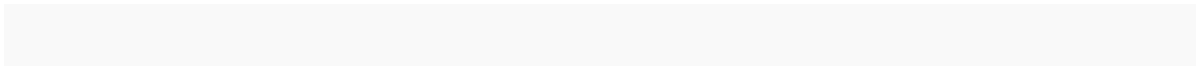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十三、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供应商系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供应商提供其它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总报价明细表（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5. 供应商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有最新划分标准以最新版本为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明细表 (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可参阅附件 1 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编制（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七、其他材料

- (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如有涉及）
- (2)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评标的其它资料
- (3) 其他资料

其它注意事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jy.cn/xxgk/003002/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附件 1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